

# 進入上帝同在的樂園

黃麗芬

早前得悉一位多年沒有上教會的老會友在街上跌倒了。幾經轉折，終於聯絡上他的兒子，證實老會友待在公立醫院的深切治療部。他的家人期望我們能到醫院探望昏迷的老人家，以及為他祝福禱告。我們一收到消息就立即趕到醫院去探望。可惜由於並非探病時間，我們被拒之門外，甚至被惡言相待。我們堅持在深切治療部門外守候了接近四個小時，只是為了爭取不足一分鐘的時間，能為這個昏迷中的老人家作一個禱告、祝福來鼓勵他。從功利的角度來看，這並沒有什麼實際意義，因為在

世人的眼中，這個會友已是沒有希望的人。

有兩個人，就是與耶穌同釘十字架的囚犯，他們同樣算是全然絕望的人。作為已被定罪的囚犯，他們失去了所有的自由、家人、朋友、財產等；手足被釘在刑具之上，插翼難飛，赤身露體，失去尊嚴；生命，隨着血液的流走，慢慢消失。在刑具之上的分分秒秒，因着錐心的痛、下沉的身軀、艱難的呼吸……最後的幾小時，因絕望而變得漫長。

面對同樣的處境，兩個囚犯有不同反應。其中一個仍然頑強掙扎，裝出強勢的樣子，表面

## 十架七言之二



我實在告訴你，  
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

(路二十三 43)



嘲笑同釘十字架的耶穌：「你不是基督嗎？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！」（路二十三39）實際上卻是不敢把得救的渴望直接宣之於口。

相反，另一個囚犯，竟然向耶穌這個「落難救主」發出了求救的呼聲。他指責身旁那個出言不遜的囚犯，反映了他似乎也懂得懼怕上帝，深知自己罪有應得。他更知道耶穌的無辜，看出祂獨特的救主身分，也清楚知道自己是「必死無疑」。在「現世」的絕望中，他燃起了對「未來」的期待，他將這個盼望寄託在耶穌基督身上。

我們不能確定這囚犯過去是否認識主，也不肯定他是否見證了耶穌被審的過程，但他有可能聽到了耶穌對釘祂之人的赦免、代求，因而被觸動了。一個犯了罪、心存愧疚的人，最需要的是什麼？是赦免。一個生命混亂黑暗及不能壽終正寢的人，最渴望什麼？是可以有美好的新生命。這個犯人對主耶穌的期望不在今生，而是將來那個「祢得國降臨的時候」（路二十三42）。主耶穌對他的回應不是無定的將來，卻是肯定而即時的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，『今日』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」耶穌提醒這個囚

犯要格外留心聆聽及領受祂的應許。

這個犯人的處境沒有改變，仍然掛在刑具上，備受折磨，等着生命的終結。他的餘生就不過是在刑具上的最後幾小時，但基督的恩典沒有遺漏這幾個小時，反讓這死囚能帶着即時的盼望面對這不能逆轉的死亡及痛苦折磨。主耶穌珍惜人的生命，不論睡着、醒着，甚至是只餘下幾天、幾小時甚或幾分鐘的生命。

現實告訴我們，死亡是人類犯罪後無法逆轉的結局。主耶穌的付出，從沒有計算世人眼中所看重的——是否「值得」。「世人都犯了罪」，沒有一個例外，老實說，我們不值得主耶穌浪費任何時間、精神、體力來拯救。可是，祂卻是實實在在的為我們傾盡所有，以無罪之身親自及徹底地承擔了所有我們該受的刑罰。祂把永恆帶入了我們短暫的生命中；祂把將來樂園的盼望應許於今天的生命；祂使我們有面對痛苦的勇氣，並對相信祂的人說：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」

(作者為巴拿馬宣教士)

